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6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612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61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连强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4,261.33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1,400.00万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45.5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18.07万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9,318股，发行价格12.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5.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761,672.15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 3,458,238,323.39 元。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5]518Z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5,823.83 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855.0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4,176.17 万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与 6 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842,996.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已注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6,12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026,615.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74,920.7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已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计		9,180,653.79

(二)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9月，本公司及浙江爱旭与9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56010100100874522	1,388,564.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12050181620100000899	12,166.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双街支行	12050181620100000900	1,944.69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56010100100875053	1,472.41
渤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1502020001035	1,389.07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003227202	1,216.82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10471000000792195	277.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080176685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44082601040020675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60000346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731	0.00
合计		1,407,031.76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261.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5,823.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8,550,943.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64,559.58 元置换后续以自筹资金缴纳的印花税，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870 号）。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5,253.40 万元，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 万元及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96,8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80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851,589.88	335,253.40	296,80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5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律师费400,000.00元，文件制作费150,943.40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50,943.4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后续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761,672.1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包含印花税人民币 864,559.58 元，因印花税需按年度申报且采用在公司基本账户中自动扣款方式缴纳，该税款待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后六个月内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68,550,943.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印花税尚未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1,400万元。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5 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爱旭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6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111,640.23	-29,033.65	79.36	2021 年 6 月		否(注)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54.70	30,000.00	27,621.10	-2,378.90	92.07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354.70	245,673.88	214,261.33	-31,412.55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导致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p> <p>2025 年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1,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40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注:募投项目主要生产 PERC 电池片,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募投项目原产品已无法继续满足市场需求,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处于停产技改过程中,因此实现的效益为 0.00 元。</p>	

附表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2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2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六期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否	300,000.00	296,800.00	296,800.00	296,800.00	296,800.00		100.00	2027 年 3 月 (注 1)	-37,927.66	否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9,023.83	49,023.83	49,023.83	49,023.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0	345,823.83	345,823.83	345,823.83	345,823.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8,550,943.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64,559.58 元置换后续以自筹资金缴纳的印花税，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87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 15GW 高效 ABC 电池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 9.19GW 高效 ABC 电池产能，尚有 5.81GW 产能待建设。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迭代进度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整体资金安排及各基地产能建设规划，审慎预计剩余 5.81GW 产能将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建成投产。

注 2、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2025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致使生产成本大幅提升，而因行业价格传导不畅导致电池片及组件环节价格上涨幅度相对有限，压缩了募投产品的毛利空间，致使募投项目出现亏损；②因市场需求波动及库存水平动态管控，使得已投产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个别月份出现波动，影响了整体单位成本。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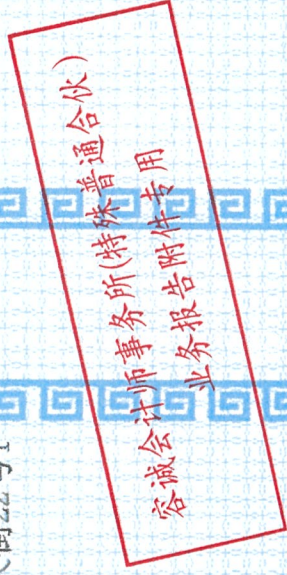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潘新华 110001540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年
after